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自我評鑑作業要點

103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(104.6.15)通過

110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(110.12.2)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內自我評鑑辦法」訂定本院自我評鑑實施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第二條 本院接受評鑑之系所單位(以下簡稱受評單位)，其評鑑項目與分組，視當次評鑑所需而定。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實施期程等相關事宜，依本校校級自我評鑑推動小組審訂之規劃案，提送自評指導委員會議後據以實施，必要時得依需要調整評鑑期程。
- 第三條 本院「院自我評鑑工作小組」由本院院長及系所主管組成之，負責規劃本院自我評鑑相關事項。
- 第四條 受評單位之評鑑委員由三至五人組成。
一、內部自我評鑑委員：遴聘熟悉系所行政、教學業務之校外專家擔任評鑑委員，由受評單位推薦相關領域學者專家，送請本院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審核同意後，簽請校長聘任之。
二、外部自我評鑑委員：委請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進行評鑑，由專業評鑑機構進行遴選聘任。
- 第五條 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包括內部及外部二個階段。
一、內部自我評鑑：
內部評鑑以實地訪視方式實施，並應於實地訪評後，就自我評鑑結果提出具體改進措施。
二、外部自我評鑑：
(一)依據前次外部評鑑單位核定效期(三年/六年)，邀請校外評鑑委員擔任委員，採簡報、資料檢閱、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程序，必要時得配合需要調整。
(二)辦理外部評鑑之後續年度，由受評單位根據委員意見，並應於受評後一學期，提出改進方案及執行績效報告方式進行書面審查，經院務會議審議，提送交教務處備查。
- 第六條 評鑑報告所列缺失與建議事項應規劃期限積極改進，並作為本學院資源分配、單位調整、訂定中長程計畫之參考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未定事宜，依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內自我評鑑辦法」及相關辦法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